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西水股份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94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94-1号】、《西水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西水股份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水股份	6002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宏伟	塔娜
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4-21号	
电话	0473-6953126	0473-6953126
电子信箱	Xsgf_291@126.com	zqtana@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保险、贸易、投资管理等业务。其中曾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主营业务为通过向企业、个人等客户销售保险产品，获取保费收入；取得保费收入后，根据监管规定和自身控制风险的要求，对于部分已承保风险进行再保险；通过对未来赔付责任评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以满足未来赔付的要求，同时将保险资产进行投资，从而通过承保及投资获取利润。

子公司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在积极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是采用“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开展煤炭等贸易业务。国内煤炭产业在供给端呈现“北富南贫、西多东少”的格局，晋陕蒙地区煤炭产量占全国总量2/3以上；在需求端，华北、华中及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是煤炭消费较为集中的区域。因此，在煤炭资源的运输线路上，呈现出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特点。另外，煤炭作为天然形成的化石燃料，产品质量考核指标不同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钢材等工业生产品，产品流转运输、仓储存管、交易模式也因煤炭品类、区域差异而不同。鉴于煤炭产业流通环节长、运输距离远，部分区域煤炭产品中间环节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达到50%以上，且煤炭资源本身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国内煤炭配置效率相对较低，煤炭贸易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凭借资源优势、自身优势，将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子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在积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其中，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32,950,953.57	100,909,092,397.38	64,593,538,552.73	-97.19	149,082,860,541.65	114,914,978,876.77
营业收入	21,089,401,478.19	17,019,630,528.88	14,871,958,349.11	23.91	24,683,150,745.75	23,215,269,080.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805,36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3,852,724.60	-1,914,963,914.98	-1,722,419,261.84		377,620,025.61	377,620,0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46,822,070.83	-861,682,441.17	-669,137,788.03		328,016,861.05	328,016,8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4,836,577.17	10,798,098,868.72	10,991,850,868.73	-82.54	12,564,949,030.30	12,564,949,0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21,308.61	-55,691,960,728.15	-55,691,960,728.15		-120,026,746,138.89	-120,026,746,13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9994	-1.7519	-1.5758		0.3455	0.3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9994	-1.7519	-1.5758		0.3455	0.3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8	-16.46	-14.68	减少121.42个百分点	3.03	3.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69,468,896.84	-1,856,832,487.70	18,369,199,012.73	-92,433,9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19,401.32	-27,239,299,277.01	18,359,098,259.84	-13,071,10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035,135.28	-27,255,580,267.43	-10,226,431.16	70,949,4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91,481.86	220,683,228.72	-96,049,151.58	20,536,096.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8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17,550,574	1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德景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16,076,150	10.62	0	质押	116,076,1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0	114,173,553	10.45	0	质押	111,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30,000	106,620,574	9.75	0	质押	106,620,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9,705,512	4.55	0	质押	24,850,000	国有法人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0,930,000	41,517,968	3.80	0	质押	41,0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0	37,164,180	3.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峰平	-710,000	4,320,046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4,850	3,042,403	0.28	0	无		其他
朱桂连	710,900	2,850,18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有关联关系，并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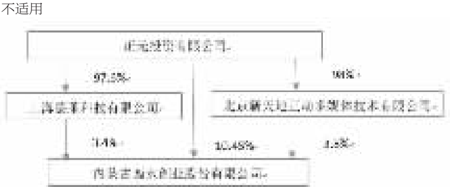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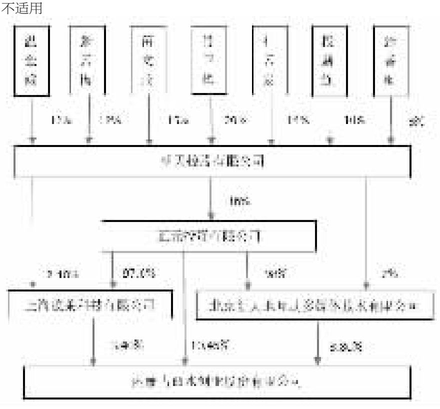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7.4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6.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4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38.84%；经营性净现金流量-12.8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7.9994元；净资产收益率-13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所致。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核算方法变更

本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天安财险35.88%的股权，通过旗下三家合伙企业深圳前海恒锦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国亚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安财险14.99%的股权，合计持有并控制其50.87%的股权。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合计持有并控制天安财险50.87%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对天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指定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转入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丧失控制之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丧失控制权日对天安财险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后，由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安财险净资产为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天安财险的投资价值按零核算。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天安财险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的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本年度利润表影响：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业务收入	4,805,366.19		223,848,477.28	
其他业务成本			219,043,111.09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到子公司天安财险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发现其对2020年期初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存在以下重大会计差错：

1、2018年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华夏人寿签署了相关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回购事项，天安财险按照前述协议信息就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进行了财务记账并经审计后公告，未就相关回购事项进行相应财务记账。

2、2018年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安财险向天安人寿转让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15.625%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天安财险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2019年1月24日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原状，标的股权仍归属天安财险持有，天安财险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还天安人寿股权转让款合计5.4亿元，天安财险未就该等协议信息进行相应财务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了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详见年报全文中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6户，详见年报全文中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21-01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包头市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苗文政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051,615.1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385.2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2,564.64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1,820.63万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2,740.2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8,024.91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4,715.32万元。

由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资金需求和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21）。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季报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水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2）。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21-02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包头市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21-02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成立日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11010170)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	否，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执行
历史沿革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8月，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分别为隶属于云南省财政厅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83年成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成立）。2003年两所合并，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合伙人数量：38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83人。
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6,351.7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424.97万元，咨询业务收入5,895.2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8,031.59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766.0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5,815.2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如下：

序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冯建江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中牧股份、中水渔业、鑫茂科技和百利电气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

签字会计师：黄琼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6份。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3、独立性。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2019年度审计总费用相同。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考虑，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包头市青山宾馆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迎宾道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8日

至2021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1	西水股份	2021/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6月4日（9:00-11:30，14:30-17:30）。

5、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4-21号西水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苏先生、塔女士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传真号码：0473-6953126

邮编：0160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21-02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1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西水”，股票代码仍为60029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简称：由“西水股份”变更为“*ST西水”；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91”；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中审亚太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0.54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和第13.9.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1天，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针对上述导致会计师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面配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调天安财险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将继续与天安财险以及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方法和措施，消除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严格防范重大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贸易业务模式，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1）制定贸易业务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升业务持续性。稳健开拓煤炭、钢材等细分品种贸易，积极推动与多家供应商开展合作，着力夯实公司贸易业务长期稳定性。（2）公司将做好成本管控，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在合理调整资产结构的同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经营风险管控，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473-6953126

（三）电子信箱：xishuigufen@163.com

（四）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4-21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西水股份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郭予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晓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1,175,362.60	2,832,950,953.57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3,632,843.64	1,884,836,577.17	15.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4,070.48	-1,428,791,481.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7,456.82	4,669,468,896.84	-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076.57	149,419,401.32	-1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0,203.60	148,035,135.29	-10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35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1367	-10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1367	-10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12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98,127.0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550,574	1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德景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076,150	10.62	0	质押	116,076,1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0.45	0	质押	111,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689,974	8.75	0	质押	95,689,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05,512	4.55	0	质押	24,850,000	国有法人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3.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986,680	1.10	0	质押	11,538,7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加元	3,588,6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1,703	0.28	0	无		未知
陈爱仙	2,430,9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550,574	人民币普通股	117,550,574
深圳市德景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076,1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76,150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人民币普通股	114,173,553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689,974	人民币普通股	95,689,974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05,512	人民币普通股	49,705,512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4,180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986,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6,680
许加元	3,5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1,703	人民币普通股	3,111,703
陈爱仙	2,4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有关联关系，并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差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06,242.50	8,500,000.00	70,006,242.50	823.60
应交税费	1,196,188.89	2,563,388.94	-1,367,200.05	-53.34
应付款项	150,560,571.02	98,356,064.82	52,204,506.20	53.08
其他综合收益	669,839,897.52	366,541,554.48	303,298,343.04	82.75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缴纳税费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股价上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差额	增减比例（%）
利息收入		406,018,981.75	-406,018,981.75	-100.00
保险业务收入		4,149,341,572.54	-4,149,341,572.54	-100.00
分出保费		235,626,265.28	-235,626,265.28	-10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597,069.94	63,597,069.94	
投资收益	298,127.03	547,271,256.20	-546,973,129.17	-99.95
其他收益		2,100,093.78	-2,100,093.7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664,019.37	321,664,019.37	
汇兑收益		94,659.71	-94,659.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49,329.79	58,335,547.57	-56,986,217.78	-97.69
利息支出	3,056,185.42	303,829,249.39	-300,773,063.97	-9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5,141,546.21	-765,141,546.21	-100.00
赔付支出		1,613,454,029.34	-1,613,454,029.34	-100.00
摊回赔付支出		35,630,489.31	-35,630,489.31	-10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6,549,105.13	-516,549,105.13	-100.0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744,510.24	14,744,510.24	
分保费用		530,920.79	-530,920.79	-100.00
税金及附加	70,589.86	30,043,403.60	-29,972,813.74	-99.77
业务及管理费		1,086,197,485.74	-1,086,197,485.74	-100.00
摊回分保费用		53,526,515.69	-53,526,515.69	-100.00
财务费用	5,804.76	34,695.56	-28,890.80	-83.27
信用减值损失	-915,668.74	244,830.33	-1,160,499.07	-474.00
其他业务成本	3,932,622.09	72,061,537.50	-68,128,915.41	-94.54
营业外收入		2,298,204.86	-2,298,204.86	-100.00
营业外支出		861,592.44	-861,592.44	-100.00
所得税费用		-2,555,078.71	2,555,078.71	
少数股东损益		210,366,877.82	-210,366,877.82	-100.00

变动原因：

以上项目减少的主要原因均为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差额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02,383.12	81,826,378.89	41,976,004.23	51.3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41,514,611.72	-4,141,514,611.72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39.26	51,320,807.04	-51,209,667.78	-9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62,164.42	87,969,310.75	-36,607,146.33	-41.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69,273,066.90	-1,569,273,066.90	-100.0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793,256.78	-8,793,256.78	-1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3,967,097.59	-673,967,097.59	-1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907,348,155.00	-1,907,348,155.00	-1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962.17	792,011,481.59	-789,331,519.42	-9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596.22	241,339,735.92	-239,807,139.70	-9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729.09	422,751,174.98	-421,866,445.89	-99.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53,757.50	21,931,173,658.38	-21,877,819,900.88	-9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127.03	82,067,678.99	-81,769,551.96	-9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17,381.19	-101,317,381.19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60,000.00	20,700,869,222.75	-20,577,509,222.75	-9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1,797.72	-4,451,797.72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12,637.74	-100,912,637.74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238.92	-35,500,238.92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17,210.69	-176,717,210.69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47.73	-17,047.73	-100.00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贸易业务较上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提前部分偿还借款所致。

除以上两项以外，其他项目减少的主要原因均为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予丰

日期 2021年4月30日